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林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关于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释义

在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垦林产、有限公司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垦总局	指	海南省农垦总局
农垦总公司	指	原海南省农垦集团总公司，现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垦投资	指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琼中宝阳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琼中宝阳分公司
海口宝海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宝海分公司
白沙宝龙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沙宝龙分公司

澄迈宝岗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宝岗分公司
昌江宝昌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昌江宝昌分公司
保亭宝仙	指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亭宝仙分公司
宝联林产	指	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
宝乐林产	指	海南农垦宝乐林产有限公司
宝宁林产	指	海南农垦宝宁林产有限公司
宝亨林产	指	海南宝亨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宝星昌达	指	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红林顺发	指	昌江红林顺发木材实业有限公司
植达东部	指	海南植达东部橡胶木业有限公司
默默实业	指	海南默默实业有限公司
西联森达	指	儋州西联森达木业有限公司
海南橡胶、海胶集团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木材厂	指	海南东兴木材福利厂，现更名为海南宝晟兴福利木业有限公司
中海昌达	指	北京中海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宝定木材厂	指	琼海大路宝定木材加工厂
专业术语：		
原木	指	原条经过造材截断成为符合标准要求的木断
指接板	指	由多块定宽小径规格料以明齿形式拼接而成，按拼接材料的材质及花纹分为AA、A、BC、C四个等级，标准板长宽尺寸2440mm×1220mm，常规板厚从10mm以2mm为单位递增，最大板厚22mm
自然板	指	橡胶木原木去除毛边后，为最大限度保留木材的完整性，仅对板材厚度做出明确规定，对长度和宽度不做明确规定的板材
规格料	指	指将橡胶木原木根据客户需求对厚度、宽度及长度均做出明确规定加工出的橡胶木板材
英制料	指	指宽度和厚度用英寸为计量单位，板材长度不得低于1.1m，仿照进口板材的规格对板材的长度、宽度、厚度均做出明确要求加工出的橡胶木板材
锯材	指	原木经制材加工得到的产品
小规格材	指	小于1㎜材长的板、方材和各种小材
出材量	指	实际采伐的林班面积中生产的原条、原木、小规格材和薪材的数量，不包括枝桠、树皮、伐根等
出材率	指	加工单位体积原木得到板材体积的百分率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	指	次加工材（木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小径材（指长度在2 米以下或径级在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及短原木等）；薪材

1、关于对外承包经营的合作模式。（1）请公司在第一次回复的基础上补充披露各承包经营合同的起始期限、承包方及其在经营期间雇佣的员工是否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与承包方之间的关联关系。（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承包经营模式的法律关系和适用法律予以分析，并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说明实施承包模式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3）请主办券商结合承包管理费的贡献情况、承包经营所使用的公司资源情况、公司对承包经营风险的控制等核查承包经营模式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承包经营合同对承包前及承包后资产、负债的约定，并结合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等补充分析披露对上述承包经营模式的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补充分析上市公司案例是否为同类情形、是否为相同会计处理方式、公司的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惯例。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

（1）请公司在第一次回复的基础上补充披露各承包经营合同的起始期限、承包方及其在经营期间雇佣的员工是否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与承包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一）、2、公司承包管理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承包经营合同的起始期限、承包方及其在经营期间雇佣的员工是否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与承包方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承包人	承包起始期限	承包方及其在经营期间雇佣的员工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与承包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	海南农垦宝亨林产有限公司	关先东	2014 年 8 月 1 日	承包方未与宝亨林产签订合同，承包方雇佣的员工与宝亨林产签署劳动合同	无关联关系
2	海南农垦宝宁林产有限公司	吴有明	2010 年 1 月 1 日	承包方未与宝宁林产签订合同，承包方雇佣的员工与宝宁林产	宝宁林产的承包人吴有明是公司监事吴德喜之子

				签署劳动合同	
3	海南农垦宝乐林产有限公司	海南宝晟兴福利木材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	承包方未与宝乐林产签订合同，承包方雇佣的员工与宝乐林产签署劳动合同	无关联关系
4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宝海分公司	海南宝丰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	承包方未与宝海林产签订合同，承包方雇佣的员工与宝海林产签署劳动合同	无关联关系
5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沙宝龙分公司	汤成雄	2012 年 3 月 21 日	承包方未与宝龙林产签订合同，承包方雇佣的员工与宝龙林产签署劳动合同	白沙宝龙的承包人汤成雄是公司董事汤集明之侄
6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江宝昌分公司	张宏德	2012 年 3 月 16 日	承包方未与宝昌林产签订合同，承包方雇佣的员工与宝昌林产签署劳动合同	昌江宝昌的承包人张宏德是公司董事张学民之侄
7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澄迈宝岗分公司	潘在文	2012 年 2 月 24 日	承包方未与宝岗林产签订合同，承包方雇佣的员工与宝岗林产签署劳动合同	无关联关系
8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亭宝仙分公司	龚向荣	2010 年 2 月 1 日	承包方未与宝仙林产签订合同，承包方雇佣的员工与宝仙林产签署劳动合同	无关联关系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承包经营模式的法律关系和适用法律予以分析，并结合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说明实施承包模式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

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承包经营管理模式，对承包方的管理控制情况，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承包方使用公司资源情况等，了解承包经营模式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访谈记录
2	核查公司与承包方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	承包经营合同
3	核查承包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案例	核查记录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该种承包经营模式系一种合同关系，双方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属于无名合同。因此，合同双方应当遵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二十条第三款：“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第六十三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公司法》的规定，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若因经营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的，除非被法院认定由海垦林产承担连带责任外，子公司为责任主体；分公司可以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营业活动，在经工商注册以后，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公司的章程规定对外进行经营，但若因分公司经营产生相关法律责任，总公司为责任主体。

根据公司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中约定：“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林产集团年度经营管理方案的相关规定，为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结合企业实际状况，甲方（公司）与乙方（承包方）协商一致，由乙方承包经营，承包后的分（子）公司实行自主出资经营，独立核算，包干结算上缴，自负盈亏的经济责任制管理办法，经营者独立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如乙方与第三方签售的产品购销合同的，需提供一位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本次产品购销做担保，并且作为此次产品购销合同的第一责任人，对由此引发的债权、债务和经济安全、法律责任等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同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1993 年 5 月 6 日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期间有效）第六条：“关于承包企业在承包期间发生的债务纠纷如何确定诉讼主体和承担责任的问题 1、发生诉讼时，承包人仍在承包的，

以该企业为诉讼当事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可作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诉讼。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纠纷按照承包合同另行处理。 2、发生诉讼时，原企业倒闭已无财产清偿债务或者财产不足清偿债务，而且按承包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对企业亏损负有责任的，可以原承包人为诉讼当事人。企业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单位未经法定程序接收了企业财产的，也应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并在接收的企业财产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生诉讼时，原承包合同已经期满或被依法解除，原承包人没有按承包合同约定交付承包金或者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对其承包期间的债务应当承担责任的，可以企业为被告，企业要求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可将原承包人列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由企业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由承包人按照承包合同向企业承担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若承包方因对被承包公司经营管理不规范而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的，当被承包单位为海垦林产子公司时，除非被法院认定由海垦林产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由该子公司对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当被承包单位为海垦林产分公司时，由海垦林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海垦林产或其子公司若因承包人原因承担法律责任，海垦林产将根据合同关系向承包人追责。因此，分、子公司由承包方自主经营后仍需子公司或总公司承担对外法律责任产生的风险，因此公司采取承包经营模式存在一定风险，其中针对承包经营模式所带来的风险，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予以披露，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包经营管理模式风险

公司拥有 11 家分子公司，其中 5 家子公司、6 家分公司，公司为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中的 3 家子公司、5 家分公司开展对外承包经营的合作模式，并与承包方签订了《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公司虽然通过《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对经营目标、结算方法、经营期限、经营担保金、林木资源使用及上报规定、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防范承包经营风险，但是在承包期间，承包方独立自主运营，并不接受海垦林产的全面管理，因此若承包方因自身经营管理不规范可能导致的经营、法律及财务风险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针对公司承包经营管理模式存在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措施如下：

① 明确约定公司对承包方的追偿权。与承包方在《承包经营协议》中明确约定，若在承包方承包经营过程中发生纠纷或者行政处罚，则乙方应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所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罚款、滞纳金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 承包方需对其承包经营提供有效担保。公司与自然人的承包方签订合同时已与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保证人为承包人因履行《承包合同》向林产集团所负的一切债务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以个人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提供担保；该担保为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 谨慎选择承包主体。公司经考察研究后将分、子公司承包给信誉良好的个人，经核查，海口宝海及宝乐林产的承包方海南琼中宝丰木业有限公司、海南东兴福利木材加工厂均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其本身具备一定抗风险能力；其他承包人均为公司依据内部制度双向选择的当地经验丰富、信誉良好的合作对象，经主办券商核查，承包人均不存在被失信惩戒、涉及重大诉讼等情况。

④ 建立健全承包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承包经营管理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管理及分子公司承包经营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和控制，由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各个分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环保等事项。

3）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该种承包经营模式系一种合同关系，适用于《合同法》。公司将分、子公司对外进行承包经营，若因承包方经营行为导致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的，被承包公司或海垦林产将成为对外承担责任主体，但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规范承包方承包经营行为，降低公司因该等承包经营模式而产生法律责任的风险，同时如承包经营过程中公司受到损失的，公司有权利向承包方及保证人追偿，以此确保不会遭受经济损失。

（3）请主办券商结合承包管理费的贡献情况、承包经营所使用的公司资源情况、公司对承包经营风险的控制等核查承包经营模式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承包经营管理模式，对承包方的管理控制情况，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承包方使用公司资源情况等，了解承包经营模式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	访谈记录
2	获取报告期承包方管理费收入情况明细表，并通过函证、收入抽查确认承包管理收入准确真实性，并通过管理费收入情况与公司总体收入、利润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了解承包管理费对公司的贡献情况	管理费收入明细表
3	获取公司与承包方签订的承包管理合同及担保合同，了解合同内容，评价对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承包经营管理合同、担保合同
4	获取公司制定的承包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书等文件，了解公司对承包方承包风险的管理评估情况	承包经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承包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获取管理费收入明细表、承包经营管理合同、担保合同、承包经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责任书等文件，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 报告期内，公司承包管理费的贡献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承包人	报告期内管理费收入（元）	占报告期总收入比例（%）	占报告期利润总额比例（%）
1	海南农垦宝亨林产有限公司	关先东	5,279,039.62	1.34	7.64
2	海南农垦宝宁林产有限公司	吴有明	5,583,681.63	1.42	8.08
3	海南农垦宝乐林产有限公司	海南宝晟兴福利木材有限公司	1,235,399.98	0.31	1.79
4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宝海分公司	海南宝丰木业有限公司	2,863,674.38	0.73	4.14

5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沙宝龙分公司	汤成雄	12,895,784.64	3.28	18.66
6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江宝昌分公司	张宏德	10,977,627.85	2.79	15.88
7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澄迈宝岗分公司	潘在文	8,173,911.75	2.08	11.83
8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亭宝仙分公司	龚向荣	6,726,557.24	1.71	9.73
9	海南宝晟兴福利木业有限公司	李盛	9,395,143.31	2.39	13.59
10	琼海大陆宝定木材加工厂	陈斗昌	2,565,643.34	0.65	3.71
	合计			**16.70**	**95.05**

上表中，海南宝晟兴福利木业有限公司和宝定木材厂不属于海垦林产的分子公司，但是都与海垦林产签订了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双方是合作关系，宝晟兴和定木材厂具有橡胶木材加工生产的能力，海垦林产通过授予其橡胶木林木资源采伐的权利，宝晟兴和宝定木材厂获得橡胶木采伐权利并支付海垦林产林木采伐的管理费实现双发合作。宝晟兴和宝定木材加工厂与海垦林产分子公司承包单位橡胶林木资源的采伐加工结算方面均是保持一致的，不同在于宝晟兴和宝定木材厂不属于公司分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实质是对海垦林产林木采伐资源的承包，并不是对分子公司的承包经营。

公司与宝晟兴、宝定木材厂进行交易，给予对方特定橡胶木林木资源的采伐权，宝晟兴和宝定木材厂获得该采伐权后即能对特定橡胶木林木资源进行采伐并进行加工生产销售，公司根据授予给对方的橡胶木林木采伐权利对宝晟兴和宝定木材加工厂收取橡胶木材采伐管理费并确认收入。公司与宝晟兴及宝定木材厂属于合同关系，无债务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承包方采伐量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承包人	采伐量（立方米）	占总采伐量比例（%）
1	海南农垦宝亨林产有限公司	关先东	52,677.12	5.80

2	海南农垦宝宁林产有限公司	吴有明	54,018.09	5.94
3	海南农垦宝乐林产有限公司	海南宝晟兴福利木材有限公司	45,712.72	5.03
4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沙宝龙分公司	汤成雄	82,826.62	9.11
5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江宝昌分公司	张宏德	82,055.97	9.03
6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澄迈宝岗分公司	潘在文	59,870.47	6.59
7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亭宝仙分公司	龚向荣	40,411.73	4.45
8	海南宝晟兴福利木业有限公司	李盛	69,592.58	7.66
9	琼海大陆宝定木材加工厂	陈斗昌	48,283.51	5.31
	合计			**58.91**

②承包经营所使用的公司资源情况

报告期内，承包方使用的公司资源包括公司授予给承包方的橡胶木资源采伐权利、部分临时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公司“橡林牌”橡胶木木材产品品牌以及能够获取公司对承包方在木材加工工艺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③ 公司对承包经营风险的控制

首先，公司与承包方签订正式的承包经营管理合同，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承包方承包管理的具体内容、经营期限、具体结算方式、安全生产、用工规范、产品生产加工规范、橡胶木采伐安全规范、违约责任等做了具体规定；同时签订了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对应的担保履约合同，对承包方应履行的责任进行担保，从而降低公司对承包经营的风险。

其次，公司根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的具体规定对承包方的承包经营管理行为采取综合评估考核等保护性措施，降低承包经营管理风险，

通过制定承包方考核管理办法及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艺规范、用工合法合规、管理费缴纳规范、林木采伐规范、销售行为规范等进行综合考核，降低公司承包经营管理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承包方通过签订承包经营管理合同获取管理费收入是公司成立之后开展的一种经营模式，承包方通过公司获得橡胶林木资源采伐权利支付管理费，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自实施承包经营模式以来公司与承包方未因承包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较大纠纷或争议，不影响双方的承包经营关系。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为 16.7%，占利润总额比例 95.05%，采伐量占总采伐量 58.91%，管理费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通过授予承包方橡胶林木资源采伐权利获取管理费，无对应的营业成本，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②公司自营产品和承包单位产品结构不同。公司的产品包括橡胶木锯材和指接板产品，而承包单位产品只把包括橡胶木锯材产品，橡胶木锯材产品毛利率较橡胶木指接板产品高很多，公司自营单位不仅生产自然板还有加工指接板，指接板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在市场上基本相对于东南亚进口的指接板处于劣势，基本不存在盈利空间，如果市场价格不好时候会给企业造成较大亏损。但是公司作为国有企业不仅仅是要追求经济效益，公司发展指接板产品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橡胶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承担社会责任和增加当地就业机会，指接板产品加工工序较多，人工成本较高，对于承包单位，产品均为锯材产品，本身毛利率相对加高，同时无需生产指接板，加工锯材形成的小料可以直接卖出，不需要增加更多人工及相应成本，这方面较自营单位存在较大优势。③公司作为国企需要承担增加和保障就业机会的责任，人员成本负担较重，这在一定程度上会牺牲经济效率，而承包单位作为私人承包，最重要的是追求经济效益，在管理部门人员、生产部门人员配置方面需要达到最高产出效率的配置，而海垦林产在这方面不存在优势，从而导致海垦林产的管理费用人工薪酬支出、公积金支出、生产人工成本支出均高于承包单位，承包单位通过各岗位人员的最优配置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虽然管理费收入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但是承包方依托的是公司拥有的 20 年的橡胶林木资源采伐权利，橡胶林木采伐资源掌控在公司，公司与承包方合作自 2010 年已开展九年，双方合作关系稳定，目前及未来仍处在稳定的承包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和承包方考核办法对承包方进行总体监

督管理，在承包经营过程中的议价能力较强，即使承包经营方有所变动，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费的持续收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与承包方再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组织结构等方面独立性情况如下：

对于承包方来说，承包方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构建了部门体系，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与公司在业务方面区分清晰；承包方除了租赁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并支付一定租赁费外，自身在承包后也对固定资产进行投入，资产权属清晰，与公司不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承包方人事与财务与公司完全独立，承包方管理层未在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承包方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承包方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承包单位的财务事项，承包方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干预承包方资金使用的情况，承包方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财务账户的情；承包方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承包方组织机构独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同样对于公司来说，公司与承包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都是相互独立的，公司并不依赖于承包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提供的资源，公司拥有海南橡胶授予的橡胶林木资源采伐权利，公司通过授予承包方橡胶林木资源采伐权利获取管理费收入，承包方依据承包经营管理合同进行经营，损益自担；同时公司通过对承包方进行综合评估考核，保证承包方严格按照承包经营管理合同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采取的承包经营模式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通过承包经营模式保证了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自 2010 年采取承包经营管理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有海南橡胶给予的

全部橡胶木林木采伐资源，但是林木资源分布在海南各地，考虑到采伐、运输及生产成本需要根据林木资源情况设立分子公司，当时公司资金和人力资源相对不足，因此通过与当地在橡胶木行业具有经验的承包方进行合作，调动承包方参与经营的积极性，提高整个公司的经济效益，也保证了橡胶木的及时采伐更新，极大的促进了橡胶木的采伐更新、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有效流通，保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重目标的实现。

自公司 2010 年开展承包经营合作模式以来，已实施了九年，公司已经与承包方建立起了稳定持久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双赢的局面，保证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保证了橡胶木资源的及时采伐更新，因此承包经营管理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承包经营管理费收入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大，公司采取承包经营模式有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给与承包方使用的资源包括部分临时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公司“橡林牌”橡胶木木材产品品牌以及能够获取公司对承包方在木材加工工艺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等，同时公司通过给予承包方橡胶林木采伐资源获取管理费收入，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承包方不存在损害公司核心资源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与承包方签订正式的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履约合同，通过制定承包方考核管理办法及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艺规范、用工合法合规、管理费缴纳规范、林木采伐规范、销售行为规范等进行综合考核，降低公司承包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采取承包经营模式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3）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承包经营模式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补充披露情况

无。

（4）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承包经营合同对承包前及承包后资产、负债的约定，并结合承包经营合同约定等补充分析披露对上述承包经营模式的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补充分析上市公司案例是否为同类情形、是否为相同会计处理方式、公司的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惯例。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承包经营合同对承包前及承包后资产、负债的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承包人	承包经营合同对承包前及承包后资产、负债的约定情况
1	海南农垦宝亨林产有限公司	关先东	a 承包前对属于公司的尚未清理的债权债务、存货等由承包方全部负责，公司根据承包期开始时点的属于公司的尚未清理的债权债务及存货等与承包方签订协议确认由承包方负责，公司对承包方确认应收款项；属于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交由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缴纳一定的固定资产租赁费，承包方对公司投入固定资产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及处分权等仍归公司所有；b 承包后，在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承包人享有或承担，承包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由承包方承担；c 承包期届满时，需要对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存货及承包方投入的固定资产等全部清理完毕后，交由公司接管，对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新增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在承包期满后未清理完毕或在公司收回被承包单位之后发生的坏账或纠纷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林产集团有权就上述债务向承包人追偿。
2	海南农垦宝宁林产有限公司	吴有明	a. 承包前对属于公司的债权债务、存货等全部清理完毕，清理后剩余资金交回公司，属于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交由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缴纳一定的固定资产租赁费，承包方对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及处分权等仍归公司所有；b. 承包后，在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均由承包人享有或承担，承包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由承包方承担；c. 承包期届满时，需要对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存货及承包方投入的固定资产等全部清理完毕后，交由公司接管，对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新增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在承包期满后未清理完毕或在公司收回被承包单位之后发生的坏账或纠纷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林产集团有权就上述债务向承包人追偿。
3	海南农垦宝乐林产有限公司	海南宝晟兴福利木材有限公司	a. 承包前对属于公司的债权债务、存货等全部清理完毕，清理后剩余资金交回公司，属于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交由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缴纳一定的固定资产租赁费，承包方对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及处分权等仍归公司所有；b. 承包后，在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承包人享有或承担，承包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由承包方承担；c. 承包期届满时，需要对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存货及承包方投入的固定资产等全部清理完毕后，交由公司接管，对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新增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在承包期满后未清理完毕或在公司收回被承包单位之后发生的坏账或纠纷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林产集团有权就上述债务向承包人追偿。
4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宝海分公司	海南宝丰木业有限公司	a. 承包前对属于公司的债权债务、存货等全部清理完毕，清理后剩余资金交回公司，属于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交由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缴纳一定的固定资产租赁费，承包方对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及处分权等仍归公司所有；b. 承包后，在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承包人享有或承担，承包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由承包方承担；c. 承包期届满时，需要对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存货及承包方投入的固定资产等全部清理完毕后，交由公司接管，对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新增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在承包期满后未清理完毕或在公司收回被承包单位之后发生的坏账或纠纷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林产集团有权就上述债务向承包人追偿。
5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沙宝龙分公司	汤成雄	a. 宝龙分公司成立即由承包方承包，承包前无资产负债；b. 承包后，在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

			承包人享有或承担，承包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由承包方承担；c.承包期届满时，需要对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存货及承包方投入的固定资产等全部清理完毕后，交由公司接管，对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新增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在承包期满后未清理完毕或在公司收回被承包单位之后发生的坏账或纠纷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林产集团有权就上述债务向承包人追偿。
6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江宝昌分公司	张宏德	a.宝昌分公司成立即由承包方承包，承包前无资产负债；b.承包后，在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承包人享有或承担，承包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由承包方承担；c.承包期届满时，需要对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存货及承包方投入的固定资产等全部清理完毕后，交由公司接管，对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新增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在承包期满后未清理完毕或在公司收回被承包单位之后发生的坏账或纠纷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林产集团有权就上述债务向承包人追偿。
7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澄迈宝岗分公司	潘在文	a.宝岗分公司成立即为承包方承包，承包前无资产负债；b.承包后，在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承包人享有或承担，承包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由承包方承担；c.承包期届满时，需要对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存货及承包方投入的固定资产等全部清理完毕后，交由公司接管，对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新增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在承包期满后未清理完毕或在公司收回被承包单位之后发生的坏账或纠纷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林产集团有权就上述债务向承包人追偿。
8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亭宝仙分公司	龚向荣	a.承包前对属于公司的债权债务、存货等全部清理完毕，清理后剩余资金交回公司，属于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交由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缴纳一定的固定资产租赁费，承包方对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及处分权等仍归公司所有；b.承包后，在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承包人享有或承担，承包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由承包方承担；c.承包期届满时，需要对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存货及承包方投入的固定资产等全部清理完毕后，交由

			公司接管，对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新增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在承包期满后未清理完毕或在公司收回被承包单位之后发生的坏账或纠纷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林产集团有权就上述债务向承包人追偿。

2、涉及承包或委托经营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等情况下：

序号	准则、解释等文件	相关内容
1	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	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证监会2016年出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	第十一章合并财务报表 第一节合并范围的确定之三、问题分析与讨论：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其核心要素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控制的内容是被控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这些财务和经营政策一般通过表决权来决定，也可能通过其他方式来决定。 （2）控制的性质是一种权力。可以是一种法定权力，也可以是通过公司章程或协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授予的权力。 （3）控制的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包括为了增加经济利益、维持经济利益、保护经济利益，或者降低所分担的损失等。
3	上海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2017年第一期	3.涉及委托或受托经营时合并范围的确定 上市公司通过协议将子公司委托其他企业进行管理或接受其他方委托管理标的企业的，应结合委托经营协议条款，综合考虑委托经营的商业目的与经济实质、对被委托单位的经营管理及处置权、是否享有被委托经营标的剩余权益以及享有可变回报（包括委托期间和退出时的可变回报）的重大程度、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任命程序、与委托经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因素，判断上市公司与委托经营标的企业是否存在“控制”关系，从而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上市公司委托、承包经营管理模式因承包标的、合同条款、资产归属等方面不同各家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均在一定差异，不存在完全一致情况。海垦林产的承包经营管理模式与上市公司也存在一定差异，但各家公司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及相关文件对承包、委托经营的具体解释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核心均是以是否控制为标准，因此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上市公司之间均是根据自身承包、委托经营管理模式的具体情况以是否控制为核心要素确定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代码	公告名称\日期	内容	比较分析
1	五矿发展（600058.SH）	《关于委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 年 3 月 21 日	A、交易概述：五矿发展（600058.SH）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委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浦东”）连续多年亏损，同时涉及多起诉讼案件，相关事项具有潜在风险及不确定性。为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提升经营效益，避免诉讼案件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五矿钢铁拟将持有的五矿浦东合计 100%股权委托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金制品）管理，并签署相关托管协议。（五金制品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B、双方权利义务及相关成本费用：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托管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之合同书》，公司及子公司五矿钢铁将持有的五矿浦东合计 100%股权委托五金制品管理，公司对五矿浦东不再控制，托管期间五矿浦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托管期限内，公司及五矿钢铁按每年共 50 万元向五金制品支付托管费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五矿浦东从公司及五矿钢铁借款 18.29 亿元，扣除公司已确认或承担的五矿浦东超额亏损 2.05 亿元后，净权益为 16.24 亿元。对该项权益，在托管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由五矿浦东和/或五金制品向公司、五矿钢铁偿还和/或代为偿还。C: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披露的上述公告，本次托管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五矿发展将五矿浦东委托五金制品管理，五矿发展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五矿浦东的经营管理权、财务决策权全部交由五金制品行使，五矿发展在委托经营期间五矿浦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海垦林产将分子公司委托承包方经营，根据承包管理合同及补充约定，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财务决策权全部由承包方行使，因此委托承包的分子公司在承包经营期间不再纳入海垦林产合并范围，双方会计处理一致。
2	五矿发展（600058.SH）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	问题 1. 年报披露，2017 年 3 月公司及子公司五矿钢铁与关联方五金制品签订协议，将持有的五矿浦东合计 100%股权委托给五金制品管理，公司对五矿浦东不	

		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再控制，托管期间五矿浦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请结合委托管理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补充披露：（4）托管事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五矿浦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具体原因及会计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五矿发展、五矿钢铁和五金制品签订的《托管协议》，基于五矿浦东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由五金制品协助五矿浦东偿还从五矿发展、五矿钢铁借款18.29亿元扣除五矿发展已承担的五矿浦东超额亏损2.05亿元后的净权益16.24亿元，五矿发展不再享有基于五矿浦东股权的股东权益、股东权利。从托管之日起，五矿发展不再享有或承担五矿浦东的经营收益或经营损失、业务清理及股权重组转让的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均归五金制品享有或承担，即五矿浦东整体价值变动的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至五金制品，五矿发展实质上已向五金制品转移了五矿浦东股权上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托管协议生效后，五金制品已对五矿浦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命，控制了五矿浦东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五金制品已代五矿浦东向五矿发展偿还了16.24亿元净权益。综上，五矿发展不再拥有对五矿浦东的权力，在收到16.24亿元净权益后不再享有对五矿浦东的任何回报，后续也不能影响其回报金额，丧失了对五矿浦东的控制权。根据托管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以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认为托管协议生效后，五矿发展不再拥有对五矿浦东的权力，不再享有可变回报，并且也没有能力运用对五矿浦东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具体分析如下： （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方面。根据托管协议，在托管期间，五矿发展和五矿钢铁将其基于标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五金制品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五矿浦东的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决策权；委任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员工；行使股东表决权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托管协议生效后，五金制品已行使股东权力对五矿浦东的董事会、监事进行了改选，并重新任命了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五矿浦东的商品或劳务	

			的销售和购买、资产的购买和处置、金融资产的管理以及融资活动。五金制品根据托管协议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五矿发展、五矿钢铁对五矿浦东的借款扣除五矿发展已承担的五矿浦东超额亏损后的净权益 16.24 亿元进行了偿付，从而取得了五矿浦东的控制权，五矿发展不再拥有对五矿浦东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方面。根据托管协议，双方在托管期间五矿浦东的全部经营收益或经营亏损由五金制品享有或承担，五矿浦东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也由五金制品享有和承担。五矿发展未来对五矿浦东进行股权重组转让（包括将五矿浦东的股权转让给五金制品）或业务清理时，产生的损失或利得由五金制品承担或享有。五矿发展、五矿钢铁已收到五金制品偿付的 16.24 亿元的净权益后，不再享有五矿浦东的任何回报。托管后五金制品通过参与五矿浦东的相关活动享有其全部可变回报。 （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方面。根据五矿浦东公司章程规定，五矿浦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重大事项需要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报股东会审议批准。由于托管协议生效后，五矿浦东的股东会、董事会由五金制品控制，五矿发展不再拥有对五矿浦东的表决权，不能再对五矿浦东的可变回报施加任何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托管协议生效后，五金制品控制五矿浦东，并享有基于五矿浦东股权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五矿发展不再拥有五矿浦东的控制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再将五矿浦东纳入合并范围。	
3	山东地矿 000409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	公司对外委托承包矿山的经营行为，如何进行合并会计报表处理，在《企业会计准则》上，没有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于该项交易的会计处理，公司参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6）》,查找了类似交易的案例，可以认定交易的实质是公司在保留对核心资产控制权的前提下，向承包方让渡了为期三年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并相应收取固定承包费作为对价。因此，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该包括标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利润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则应只体现固定的承包费收入，不包括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承包方合并其经营期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a.山东地矿对子公司的委托经营是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6）》解释进行处理，山东地矿认为将芜湖太平矿业、娄烦鲁地矿业委托承包，山东地矿对两家子公司的核心资产和人员等均有控制权，均属于公司所有，因此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该包括标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利润

		告		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则应只体现固定的承包费收入，不包括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承包方合并其经营期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b.对于海垦林产来说，公司将分子公司委托承包，承包之前承包前对属于公司的债权债务、存货等全部清理完毕，清理后剩余资金交回公司，属于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交由承包人使用，由承包人缴纳一定的固定资产租赁费，承包方对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及处分权等仍归公司所有，山东地矿和海垦林产在资产的处理上有所不同，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在承包标的资产负债上山东地矿依然合并，而海垦林产承包的分子公司在承包经营期间的资产负债由承包方合并会计处理，海垦林产只合并出租给承包方使用的固定资产。双方均是根据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对承包、委托经营的具体解释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核心均是以是否控制为标准。
4	四川金顶 60067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	2015年度，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成昆铁路货物运量大幅萎缩及周边建材生产企业开工不足的影响,物流子公司未能实现预期经营目标,全年亏损469.98万元。出于对未来几年经济走势的分析和判断,为避免对母公司的影响,同时采取更加灵活的经营手段,自2016年3月1日起，物流公司实行“保底承包经营”。由金铁阳作	四川金顶与山东地矿处理相同，海垦林产与四川金顶和山东地矿在承包前对承包标的资产负债处理上有所不同，四川金顶和山东地矿均是延续到承包期

		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为发包方将其向金顶租赁的资产和自有资产一并租赁给承包方，双方签订《承包经营合同》，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在合同期内，承包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自主经营、依法纳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法定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在满足专用铁路运行和安全条件下进行人员配置，并遵守有关铁路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政令，自觉接受铁路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承包方实行保底承包，承包费分为基本承包费和货运量承包费两部分。基本承包费：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每年向发包方支付30万元（每月支付2.5万元）基本承包费用于支付发包方公司资产折旧、物流场地使用费、人员工资、制票发生的税费等。 货运量承包费：在承包期限内，每个年度各类货物到、发累计量不足15万吨时承包方按15万吨和单价2.5元/吨向发包方支付货运量承包费。超过15万吨时，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上浮核算货运量承包费。 金铁阳是我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从2016年3月1日起对外承包经营，目前实际是一个出租资产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四川金顶出租给金铁阳公司，金铁阳公司在加上自有公司资产一并出租给现在承包方，四川金顶对物流子公司的相关构成业务的资产仍然构成控制，所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间，而海垦林产均进行了全部清理，因此在承包经营期间的资产负债的合并有所不同，但均是根据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对承包、委托经营的具体解释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核心均是以是否控制为标准。
5	ST 山煤 60054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承包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1. 签订时间、协议主体：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与山煤有色、山煤农业签署。 2. 标的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忻州有限公司。 3. 承包事项：公司以自愿、有偿发包的形式，依法将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分公司的整体经营权管理事项分别交由山煤有色、山煤农业全权承包经营。山煤有色、山煤农业在承包期内对承包资产享有承包经营权，山煤有色、山煤农业有权全面、独立地负责承包资产的生产、经营、投资、管理等经营活动事项。损益归属：承包期内，承包资产范围内具体股权、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法律权属关系不发生改变，仍归属于标的公司或其子、分公司本身拥有，相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由标的公司或其子、分公司自行承担。承包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分别由山煤有色、山煤农业享有或承担，山煤有色、山煤农业分别对	ST 山煤将山煤华南、山煤忻州委托山煤有色、山煤农业管理，ST 山煤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将煤华南、山煤忻州的经营管理权、财务决策权全部交由山煤有色、山煤农业行使，承包方山煤有色、山煤农业将承包标的纳入合并范围；海垦林产将分子公司委托承包方经营，根据承包管理合同及补充约定，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财务决策权全部由承包方行使，因此委托承包的分子公司在承包经营期间不再纳入海垦林产合并范

			标的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合并财务报表。承包期届满后，标的公司在承包期内新增的债权债务关系在公司收回承包资产之后发生的坏账等损失及账外负债由山煤有色、山煤农业承担，公司有权向山煤有色、山煤农业追偿。	围，双方会计处理一致。

公司与承包方签订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约定，对公司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对承包前及承包后资产、负债的约定做出了具体规定，具体情况请索引表 1，同时补充约定对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标的的具体管理情况做了如下规定：

a. 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具体负责承包标的的经营管理，对承包标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最终的决定权，承包方拥有承包标的的印章、银行账户控制权，财务独立建账核算，承包方自行组建管理团队，具有独立的人事招聘用工权利；承包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继续自行投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强承包标的的生产能力；承包方根据自身确定的经营规划，制定并执行销售、采购及生产政策，获取收益，承担风险。b. 承包方享有基于标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承包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决策权；委任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员工；行使股东表决权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等。

公司认为承包、委托经营在实践操作中具体形式多种多样，应结合委托经营协议条款，综合考虑委托经营的商业目的与经济实质、对被委托单位的经营管理及处置权、是否享有被委托经营标的剩余权益以及享有可变回报（包括委托期间和退出时的可变回报）的重大程度、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任命程序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与委托承包经营标的企业是否存在“控制”关系，从而确定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理。

根据公司与承包方签订的承包管理协议及补充约定，承包方对承包标的具有财务和经营管理上的最终控制权，公司无权干涉承包方的具体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承包方享有基于标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承包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决策权；委任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员工；行使股东表决权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与承包方开始承包时点，对承包前的属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理、承包期间形成的资产负债均属于承包方，承包期限届满后会对承包标的中属于承包方的资产负债全部进行清理完毕后交由公司，因此公司的承包经营管理模式与上市公司的承包、委托经营管理行为在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上市公司无论委托或接受委托管理标的资产、股权等，并未对承包委托标的资产进行清理，是利用现有的承包标的的资产、人

员、管理体系等开展经营管理，因此对于公司的承包方来说，承包经营实质只是承包方以承包标的的名义投入资产、雇佣员工进行经营管理；从对被委托单位的经营管理及处置权、是否享有被委托经营标的剩余权益以及享有可变回报等角度来讲，因公司与承包方签订了明确的资产负债归属约定，且在承包时点之前及承包期满之前均对属于公司或承包方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理，因此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拥有承包标的的经营管理及处置权（除租赁的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以及承包标的剩余收益及享有可变回报权利，在承包期起始点之前及承包期满之后公司拥有承包标的的经营管理及处置权以及承包标的剩余收益及享有可变回报权利。

因此，综上所述，根据会计准则及解释的相关对控制的规定及具体分析解释，公司认为承包经营期间由承包方控制，承包经营期间形成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等均由承包方纳入合并范围，承包期前及承包期满后由公司控制，该等期间形成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均由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与承包方的承包经营管理行为包括三个时点即承包开始时点及之前、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期满时点及之后，进一步分析如下：

承包开始时点及之前：

承包开始时点及之前，根据承包前及承包后资产、负债的约定的具体约定情况，公司已对承包标的承包前属于公司的债权债务、存货等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剩余资产已全部交回公司或者承包前未清理完毕的债权债务、存货等签订协议交由承包方负责清理，公司对承包方确认应收款项，双方不存在疑义，在承包方开始执行承包经营合同时点，承包标的归属于公司的资产负债已全部清理或确认应收款项，从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来看，在承包经营时点，承包标的除了存在公司交由承包方使用并收取一定租赁费的固定资产外，不存在其他属于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存货，在此时点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是公司拥有所有权、处置权但交由承包方使用并收取一定租赁费的固定资产。

承包经营期间：

承包经营期间，根据承包前及承包后资产、负债的约定的具体约定情况，

承包方对承包标的财务和经营具有最终决策权，在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承包人享有或承担，承包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由承包方承担，因此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纳入合并范围，在此期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是公司拥有所有权、处置权但交由承包方使用并收取一定租赁费的固定资产。

承包期满时点及之后：

承包期满时点及之后，根据承包前及承包后资产、负债的约定的具体约定情况，需要对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存货及承包方投入的固定资产等全部清理完毕后，交由公司接管，对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新增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在承包期满后未清理完毕或在公司收回被承包单位之后发生的坏账或纠纷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公司有权就上述债务向承包人追偿。承包期满时点及之后，由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因此，公司是基于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对控制的解释为依据，对公司承包经营模式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案例与公司在委托经营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对承包、委托经营的具体解释进行会计处理，核心均是以是否控制为标准，因此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上市公司之间均是根据自身承包、委托经营管理模式具体情况以是否控制为核心要素确定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承包经营管理模式，对承包方的管理控制情况，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承包方使用公司资源情况等，了解公司对承包模式的会计处理情况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与承包方签订的承包管理合同及补充约定和担保合同，了解合同内容，判断公司和承包方对承包标的的具体管理情况、对合并资产负债的具体约定情况	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约定、担保合同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合并报表及底稿，了解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	合并报表及底稿

4	查询上市公司案例、相关会计准则及文件，了解上市公司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等	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会计准则及会计通讯等文件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承包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获取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约定、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及底稿，查询上市公司案例、相关会计准则及文件，了解情况如下：

公司与承包方签订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约定，对公司与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对承包前及承包后资产、负债的约定做出了具体规定，具体情况请索引表 1，同时补充约定对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标的的具体管理情况做了如下规定：

a.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具体负责承包标的的经营管理，对承包标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最终的决定权，承包方拥有承包标的的印章、银行账户控制权，财务独立建账核算，承包方自行组建管理团队，具有独立的人事招聘用工权利；承包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继续自行投入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强承包标的的生产能力；承包方根据自身确定的经营规划，制定并执行销售、采购及生产政策，获取收益，承担风险。b. 承包方享有基于标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承包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决策权；委任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员工；行使股东表决权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等。

公司认为承包、委托经营在实践操作中具体形式多种多样，应结合委托经营协议条款，综合考虑委托经营的商业目的与经济实质、对被委托单位的经营管理及处置权、是否享有被委托经营标的剩余权益以及享有可变回报（包括委托期间和退出时的可变回报）的重大程度、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任命程序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与委托承包经营标的企业是否存在“控制”关系，从而确定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理。

根据公司与承包方签订的承包管理协议及补充约定，承包方对承包标的具有财务和经营管理上的最终控制权，公司无权干涉承包方的具体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承包方享有基于标的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股东权利全部委托给承包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承包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决策权；委任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及必要的员工；行使股东表决权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与承包方开始承包时点，对承包前的属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理、承包期间形成的资产负债均属于承包方，承包期限届满后会对承包标的中属于承包方的资产负债全部进行清理完毕后交由公司，因此公司的承包经营管理模式与上市公司的承包、委托经营管理行为在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上市公司无论委托或接受委托管理标的资产、股权等，并未对承包委托标的资产进行清理，是利用现有的承包标的的资产、人员、管理体系等开展经营管理，因此对于公司的承包方来说，承包经营实质只是承包方以承包标的的名义投入资产、雇佣员工进行经营管理；从对被委托单位的经营管理及处置权、是否享有被委托经营标的剩余权益以及享有可变回报等角度来讲，因公司与承包方签订了明确的资产负债归属约定，且在承包时点之前及承包期满之前均对属于公司或承包方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理，因此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拥有承包标的的经营管理及处置权（除租赁的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以及承包标的剩余收益及享有可变回报权利，在承包期起始点之前及承包期满之后公司拥有承包标的的经营管理及处置权以及承包标的剩余收益及享有可变回报权利。

因此，综上所述，根据会计准则及解释的相关对控制的规定及具体分析解释，公司认为承包经营期间由承包方控制，承包经营期间形成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等均由承包方纳入合并范围，承包期前及承包期满后由公司控制，该等期间形成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均由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与承包方的承包经营管理行为包括三个时点即承包开始时点及之前、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期满时点及之后，进一步分析如下：

承包开始时点及之前：

承包开始时点及之前，根据承包前及承包后资产、负债的约定的具体约定情况，公司已对承包标的承包前属于公司的债权债务、存货等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剩余资产已全部交回公司或者承包前未清理完毕的债权债务、存货等签订协议交由承包方负责清理，公司对承包方确认应收款项，双方不存在疑义，在承包方开始执行承包经营合同时点，承包标的归属于公司的资产负债已全部清理或确认应收款项，从商业目的和经济实质来看，在承包经营时点，承包标的除了存在公司

交由承包方使用并收取一定租赁费的固定资产外，不存在其他属于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存货，在此时点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是公司拥有所有权、处置权但交由承包方使用并收取一定租赁费的固定资产。

承包经营期间：

承包经营期间，根据承包前及承包后资产、负债的约定的具体约定情况，承包方对承包标的财务和经营具有最终决策权，在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承包人享有或承担，承包期间产生的资产负债由承包方承担，因此承包经营期间承包方纳入合并范围，在此期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是公司拥有所有权、处置权但交由承包方使用并收取一定租赁费的固定资产。

承包期满时点及之后：

承包期满时点及之后，根据承包前及承包后资产、负债的约定的具体约定情况，需要对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存货及承包方投入的固定资产等全部清理完毕后，交由公司接管，对承包经营期间被承包单位新增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在承包期满后未清理完毕或在公司收回被承包单位之后发生的坏账或纠纷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公司有权就上述债务向承包人追偿。承包期满时点及之后，由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因此，公司是基于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对控制的解释为依据，对公司承包经营模式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案例与公司在委托经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但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对承包、委托经营的具体解释进行会计处理，核心均是以是否控制为标准，因此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上市公司之间均是根据自身承包、委托经营管理模式具体情况以是否控制为核心要素确定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3）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承包经营模式的合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案例与公司在委托经营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对承包、委托经营的具体解释进行会计处理，核心均是以是否

控制为标准，因此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上市公司之间均是根据自身承包、委托经营管理模式具体情况以是否控制为核心要素确定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5）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商业模式”之“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2017 年 7 月日海南农垦林产宝乐有限公司开始承包经营，2017 年 4 月 1 日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宝海分公司开始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数量由六家增加到八家，承包之前宝乐、宝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宝海	宝乐	宝海	宝乐
营业收入	21,382,430.38	15,697,172.73	2,917,184.05	11,034,049.86
营业成本	24,088,373.63	11,842,743.08	2,795,005.42	8,926,281.36
利润总额	-5,224,377.83	3,502,020.94	41,808.22	1,395,972.53
净利润	-6,107,499.94	2,602,613.16	-2,011,146.43	1,044,941.31

承包经营后，公司收取的宝海、宝乐的承包管理费情况如下：

项目	自承包日至 2017 年 12	
	宝海	宝乐
承包管理费	62,893.09	1,009,424.51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将处于亏损状态的宝海承包，收取承包管理费，对公司的整体盈利状况有积极影响；公司宝乐承包主要系承包方具有较大的资金实力，通过引进承包方能够扩大宝乐的生产产能，能够增加公司对宝乐的橡胶木资源采伐量的销售，增加承包管理费收入，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报告期经营模式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承包经营管理模式的具体情况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与承包方签订的承包管理合同及补充约定和担保合同，了解合同内容，判断公司和承包方对承包标的的具体管理情况、对合并资产负债的具体约定情况	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约定、担保合同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宝海、宝乐纳入合并范围的报表，了解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业绩情况	宝海、宝乐财务报表
4	获取报告期承包方管理费收入情况明细表，并通过函证、收入抽查确认承包管理收入准确真实性，并通过管理费收入情况与公司总体收入、利润情况进行比较分析，了解承包管理费对公司的贡献情况	管理费收入明细表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承包经营管理模式具体情况，查看承包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约定、担保合同，获取宝海宝乐纳入合并范围的报表、管理费收入明细表等认为报告期内，2017 年 7 月 1 日海南农垦林产宝乐有限公司开始承包经营，2017 年 4 月 1 日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宝海分公司开始承包经营，承包经营数量由六家增加到八家，承包之前宝乐、宝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宝海	宝乐	宝海	宝乐
营业收入	21,382,430.38	15,697,172.73	2,917,184.05	11,034,049.86
营业成本	24,088,373.63	11,842,743.08	2,795,005.42	8,926,281.36
利润总额	-5,224,377.83	3,502,020.94	41,808.22	1,395,972.53
净利润	-6,107,499.94	2,602,613.16	-2,011,146.43	1,044,941.31

承包经营后，公司收取的宝海、宝乐的承包管理费情况如下：

项目	自承包日至 2017 年 12	
	宝海	宝乐
承包管理费	62,893.09	1,009,424.51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将处于亏损状态的宝海承包，收取承包管理费，对公司的整体盈利状况有积极影响；公司宝乐承包主要系承包方具有较大的资金实力，通过引进承包方能够扩大宝乐的生产产能，能够增加公司对宝乐的橡胶木资源采伐量的销售，增加承包管理费收入，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报告期经营模式变动对公司的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3）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将宝海、宝乐对外承包经营的经营模式变动情况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的业绩具有积极影响。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司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

2、我国对森林采伐实行限额采伐制度，对商品材采伐实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与海南橡胶签署的协议、相关政策规定核查公司（含自营和承包经营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限额采伐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承包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事项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获取国家关于海南省森林采伐限额的规定并核查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全国“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国函[2016]32 号）及海南省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琼[2016]65 号）等
3	核查公司与海南橡胶签署的林木采伐协议	《采伐协议》
4	核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原木过磅单、登记表等文件，获取公司 2016 年、2017 年实际采伐额统计表	原木过磅单、登记表、实际采伐额统计表
5	核查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林业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合规证明》

6	检索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在地林业部门公开信息	《查询记录》

（2）分析过程

根据我国《森林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制定统一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年度木材生产计划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计划管理的范围由国务院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采伐森林和林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成熟的森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择伐、皆伐和渐伐方式，皆伐应当严格控制，并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二）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中的国防林、母树林、环境保护林、风景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三）特种用途林中的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的林木、自然保护区的森林，严禁采伐。”；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第三十三条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签订的采伐协议、采伐许可证、出具的实际采伐量统计表、原木过磅单、原木登记表等，核查《海南省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定（试行）》等规定及公司各分子公司所在地林业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采伐森林系橡胶林，不属于特种用途的林木，公司各分子公司历次采伐前均已履行了《采伐许可证》申请程序，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相关部门按照农垦系统的年采伐限额给予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发放采伐许可证，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依据采伐许可证的范围按照《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林木采伐。公司 2016 年、2017 年林木采伐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出材量（立方米）	蓄积量（立方米）	出材量（立方米）	蓄积量（立方米）
1	宝联林产	42138.55	60197.93	53997.30	77139.00
2	宝星昌达	56804.88	81149.83	55921.83	79888.33
3	宝宁林产	21285.59	30407.98	16527.08	23610.11
4	白沙宝龙	25625.93	36608.47	32352.70	46218.15

5	昌江宝昌	26732.90	38189.86	30706.28	43866.11
6	宝定木材厂	16332.85	23332.64	17465.61	24950.87
7	海南宝晟兴福利木业有限公司	27987.64	39982.35	20727.16	29610.23
8	澄迈宝岗	23875.64	34108.05	18033.70	25762.42
9	宝乐林产	17490.72	24986.75	14508.18	20725.97
10	琼中宝阳	22043.38	31490.55	30535.74	43622.48
11	保亭宝仙	14904.22	21291.75	13383.99	19119.98
12	宝亨林产	16088.29	22983.27	20785.70	29693.85
合计		**311310.60**	**444729.43**	**324945.25**	**464207.51**

根据《海南省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琼[2016]65 号）规定，海南十三五规划中农垦系统的国有林木蓄积量采伐限额是每年 755100 立方米。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农垦系统即农垦投资下属各分子公司，经主办券商核查，除公司外，农垦系统无其他从事林木采伐的公司，公司无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请见本反馈回复问题 5。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的采伐蓄积量为 44729.43 立方米，2017 年采伐蓄积量为 464207.51 立方米，均未超过《海南省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琼[2016]65 号）中规定农垦系统国有林木蓄积量 755100 立方米的采伐限额。公司各分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林业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从事林木采伐的各分子公司均未受到林业部门处罚。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询公司各分子公司所在地林业监管部门公开信息，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限额采伐而受到处罚的信息。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限额采伐的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补充披露事项

无。

3、 公司目前的厂房、临时性建筑等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建筑物所在地当前主管部门的意见等核查前述行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海南省农垦总局原副局长、原房管局局长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流转审批文件	规划文件及缴款凭证
3	对公司所在地房产部门网站进行查询	查询记录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全国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系统	查询记录
5	现场走访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访谈记录
6	获取公司主要房产所在地相关部门证明文件	《证明》

（2）分析过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厂房、临时性建筑等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为木材加工车间、地板料车间、防腐车间、干燥窑等生产设施，位于宝星昌达和宝联林产，该部分房产系 1998 年之前农垦时期当地农场所建设房屋，当时属于农垦总局下属国土局管理，因政策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海南省农垦总局具有审批国资的相关职能，海南省农垦总局下属企业不属于地方管理序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关

于授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东、海南省农垦总局、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对所属国有企业财产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农财发[1995]33 号），“国务院国发（1995）18 号《国务院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授权我部对所属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鉴于四垦区所属国有企业数量多，分布广，资产数额大，为便于实施监督，按照建立国有资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工管理、分工监督的管理体制的要求，授权四垦区对所属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请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在农业部“农财发[1995]33 号”通知下发后，至 2008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同意推进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批复》（国函〔2008〕59 号），将海南农垦的管理体制调整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全面管理前，由海南省农垦总局根据农业部授权对所属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因此，上述房屋系公司经海南省农垦总局批准以评估价值受让自海南省农垦总公司，公司取得房产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12 月 20 日，海南橡胶向海南省农垦总局报送《关于子公司林产集团拟收购所租赁资产的请示》，申请对林产集团所租赁的部分资产进行收购。其中包括位于宝联林产、宝星昌达的木材加工车间、地板料车间、防腐车间等。

2009 年 1 月 22 日，海南省农垦总局发布《关于海胶集团子公司收购所租赁资产的批复》（琼垦局字[2009]43 号），同意海垦林产根据“请示”资产名单对所租赁的工厂进行收购。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房屋及资产的收购，上述情况已由海南中力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针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2018 年 5 月 10 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海南省农垦总局原国土环境资源管理局副局长苏亚勤进行访谈，被访谈人确认，“海垦林产所有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系历史原因造成，1998 年以前农垦总局未对划拨土地进行用途分类，无需办理房产证，房产均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自建，建设时未获得/办理对应的土地证、城乡建设规划、报建文件。由于历史原因，现在这些房产因手续不齐全也无法办理房产证，但可以正常使用，没有任何问题，不会因为没有房产证受到任何处罚。”

2018 年 5 月 14 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海南省农垦总局原副局长（分管工业，副厅级）郭钦宜进行访谈，被访谈人确认，“上述房屋属于国有企业下面农场的加工厂，建造时间属于兵团时间，当时报农垦总局批完就可以建，所有房产均无房产证，很多都是在八九十年代，不存在产权纠纷。海垦林产上述的房屋转移时经过农垦总局审批，农垦总局当时有政府职能，地方不进行干涉，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上述房屋均可以正常使用，不存在纠纷。”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部分房产系依法受让自海南省农垦总局，已依法办理相关流转程序后转到公司名下，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系历史原因造成暂未能办理房产证，不会因此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不存在潜在纠纷。

2）公司其他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木糠房、锅炉铁棚、简易仓库、干燥窑、铁皮棚、厕所、环保设施等临时性、辅助性建筑、消防、环保设施等，位于各个分子公司。经核查，该部分建筑为公司搭建的临时性建筑，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该部分房产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建筑，如因未取得房产证原因而造成搬迁的，所带来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针对这一情况，公司承诺将尽快协调办理相关房产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公司主要房产所在地儋州市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7 月 23 日，儋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宝星昌达”）、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下称“宝联林产”）在我单位无房产登记记录，其房屋主要系农场建设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其他部分为生产用临时性房屋，我单位已要求以上公司尽快办理相关房产登记手续，以上公司房地产情况具体为：

一、宝星昌达公司

位于八一总场境内，占地面积 59725.2m²，属国有划拨土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号：儋国用（2013）第 203 号）。该公司用地东接栖榕村橡胶林、西接栖榕村农田、南接栖榕村橡胶林、北接 261 乡道，现拥有房屋面积 17923.53m

² 。（每年申报缴纳房产税面积）

二、宝联林产公司

位于西联农场境内，占地面积 63788.65m²，属国有划拨土地，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证号：（2016）儋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412 号）。该公司用地东至东园小区、西至思源街、南至水利干渠、北至北部湾大道，现拥有房屋面积 22314m²（每年申报缴纳房产税面积）。

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星昌达、宝联林产现有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正在申请办理中，我中心没有收到相关职能部门对现有房屋和临时性建筑因违反房产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应处罚的通知文件。特此证明！”

2）2018 年 7 月 25 日，儋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负责违章建筑拆除）出具《证明》，“经查，截止 2018 年 7 月 25 日，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农垦宝联林产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土地法律法规受到我支队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特此证明。”

综上，针对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事项，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出具承诺函：“将积极办理宝星昌达、宝联林产等各分子公司所使用厂房及改造、新建部分的房产证，若因上述厂房未取得房产证原因造成拆迁风险，公司将及时联系就近替代性场所，对上述厂房进行置换，员工合理安置，不会对各分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橡胶出具承诺：“目前，海垦林产及其各分子公司自有房产中，宝星昌达及宝联林产所使用的主要厂房系经批准后自农垦总公司受让所得，该部分房产因建设时期较早，无需取得房屋产权证；其他自行建设的建筑物主要为木糠房、锅炉铁棚、简易仓库、干燥窑、铁皮棚、环保设施等生产辅助建筑以及对原有厂房、生产线的简易改造等。上述自有厂房均未取得房产证。将尽快协助海垦林产办理上述相关房产证，不会对海垦林产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如海垦林产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海垦林产进行全额补偿以避免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3）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系历史原因造成暂未能办理房产证，相关房产系经评估后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流转到公司名下，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手续，不会因此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所存在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予以披露。

（4）补充披露事项

无。

4、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 2008 年 10 月变更公司类型时是否应当并已经取得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复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资管理规定及公司的管理权限核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时是否需要相关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设立子公司履行的内部流程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访谈记录
3	核查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	核查记录
4	就对外投资事宜访谈海南省农垦总局副局长	访谈记录
5	获取海南省总垦总局的相关审批文件	海南省农垦总局批复

（2）分析过程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 2008 年 10 月变更公司类型时是否应当并已经取得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08 年 10 月变更公司类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形式及名称，由“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公司形式变更相应修改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过程已经海南省农垦总局审批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9 月 5 日，海南省农垦总局召开 2008 年第 30 次局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中介机构《关于林产集团、物流公司及金垦宾馆的业务整合方案》。根据《关于林产集团、物流公司及金垦宾馆的业务整合方案》，林产集团与海南橡胶密切相关，将林产集团的公司类型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同时纳入海南橡胶有利于海南橡胶集团 IPO 顺利进行。

海南省农垦总局具有审批国资的相关职能，海南省农垦总局下属企业不属于地方管理序列。相关依据文件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授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东、海南省农垦总局、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对所属国有企业财产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农财发[1995]33 号），“国务院国发（1995）18 号《国务院关于授权地质矿产部等部门和机构对有关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的通知》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对所属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鉴于四垦区所属国有企业数量多，分布广，资产数额大，为便于实施监督，按照建立国有资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工管理、分工监督的管理体制的要求，授权四垦区对所属国有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实施监督。请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②2008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同意推进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批复》（国函〔2008〕59 号），“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海南农垦的管理体制由过去“省部共管、以省为主”调整为海南省人民政府全面管理，原由中央管理的海南农垦资产及负债整体划转海南省。中央财政核定下划预算基数，并对海南省给予一次性综合财力补助，用于解决海南农垦历史遗留问题及其他困难。中央安排给海南农垦的社会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由过去以农业部为主管理改为以海南省人民政府为主管理。海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管理，确保农垦国

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③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七）继续推进垦区集团化改革。集团化是垦区改革的主导方向。有条件的垦区要整建制转换体制机制，建设大型现代农业企业集团。已组建集团公司的垦区，要加快推进直属企业整合重组，推动国有农场公司化改造，建设农业产业公司，构建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在确保国有资本控股前提下，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依法推进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试点。国有农场归属市县管理的垦区，要着力增强国有农场经济实力，积极探索推进集团化改革，有条件的要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产业特色明显的可以联合组建农业产业公司，规模较小的可以合并重组。创新农垦行业指导管理体制。在改革过渡期内，整建制实行集团化改革的垦区可保留省级农垦管理机构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个牌子，同时要尽快过渡到集团化企业管理；农垦管理机关人员经批准允许到农垦企业兼职，但应从严掌握，且须严格执行兼职不兼薪的政策。改革过渡期后，不再加挂省级农垦管理机构牌子。”

④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二、深化农垦管理体制改革（四）推进垦区集团化。集团化是新一轮农垦改革的主导方向。在改革过渡期内，农垦实行“一个企业实体、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在省农垦总局和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组建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农垦控股集团”），作为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企业。省农垦总局不再作为实体机构存在，核销编制，在省农垦控股集团加挂省农垦总局牌子，不单设领导职数，主要用于争取政策和申报项目。总局机关的行政职能相应划入省直有关部门。按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将农垦公安的机构和职责划转省公安厅、市县公安局。撤销省农垦总局驻各市县办事处、纪检监察审计派驻组以及农垦残联、农垦侨联。按照职能调整情况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对省农垦总局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划转、整合、转企改制或撤销。”

因此，海南省农垦总局在 199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具有

相关国资审批权限。

综上，2008 年 10 月公司形式变更时已取得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资管理规定及公司的管理权限核查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时是否需要相关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设有 5 家子公司，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2008 年 3 月，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宝联林产、宝乐林产、宝宁林产三家子公司；2010 年 6 月，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宝星昌达；2012 年 3 月，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宝亨林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 5 月 1 日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27 日施行，2011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

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经核查，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45,000,000	75.00	否
2	海南默默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000,000	8.33	否
3	昌江红林顺发木材实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000,000	6.67	否
4	海南植达东部橡胶木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000,000	5.00	否
5	儋州西联森达木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000,000	5.00	否
合计			**60,000,000**	**100.00**	**-**

因此，公司对外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同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时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1 月 3 日，海垦林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宝联林产、宝乐林产、宝宁林产 3 家子公司的议案。

2010 年 1 月 29 日，海垦林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北京中海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资建厂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过通过了与北京中海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宝星昌达的议案。

2012 年 1 月 15 日，海垦林产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成立宝亨林产的议案。

上述会议中，海南橡胶作为股东代表、海南橡胶派出董事均参与公司决策，并将应决策内容已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其中公司设立子公司宝联林产、宝乐林产、宝宁林产、宝星昌达及宝亨林产时归属于海南省农垦总局管辖。

2018 年 8 月 1 日，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情况访谈海南省农垦总局原副局长郭钦宜（副厅级），回复如下：“海南省农垦系统的公司是前两年才转到国资委下面的，在此之前，农垦总局按照有关规定是有一定政府职能的，有权直接管理海垦林产经营，所以 2016 之前农垦系统的公司的事项都是由省农垦总局来管，不归国资委管理。海垦林产对外投资宝联林产、宝乐林产、宝宁林产都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海垦林产是国有控股的公司，对外投资的时候无需报海南省农垦总局审批，子公司设立过程不存在瑕疵，符合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宝亨林产和宝星昌达也是不需要审批的，只要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就可以。海垦林产的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国资管理的规定，从未受到过农垦总局的处罚。”

（3）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2008 年 10 月公司形式变更时已取得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复；（2）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相关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复。

5、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橡胶，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海南橡胶 69.06%股份，农垦投资持有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海南省国资委持有农垦投资 100%股份。公司已经披露其控股股东海南橡胶及海南橡胶控制下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农垦投资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海南橡胶及海南橡胶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同业竞争，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规范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农垦投资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投资情况表	《情况表》
2	针对同业竞争问题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农垦总局副局长	访谈记录
3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橡胶《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	海南橡胶年报等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记录

（2）分析过程

海垦林产的主营业务是以橡胶木锯材产品、橡胶木指接板为核心，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木采伐、木材加工和销售业务的综合性橡胶木材资源利用企业。经营范围为“橡胶林木及人造林木采伐、运输、加工及销售，人造板、家具、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企业管理服务，原木、木材的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

经主办券商获取农垦投资下属各分子公司的投资情况表，农垦投资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海南橡胶及海南橡胶控制的企业除外）主要包括海南省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商贸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228 家公司。经农垦投资核实其对外投资各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经营范围，确认该 228 家公司与海垦林产之间均不存在同类或相似业务。

2018 年 8 月 1 日，主办券商及律师针对上述情况访谈农垦总局原副局长郭钦宜（副厅级），回复如下：“当时设立海垦林产就是为了实现海南省农垦体系内对橡胶木加工进行专项经营，所以海南省农垦系统只有林产集团一家橡胶木加工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同业的公司。”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农垦投资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农垦投资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海南橡胶及海南橡胶控制的企业除外）不存在从事“橡胶林木及人造林木采伐、运输、加工及销售，人造板、家具、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的相关业务，与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3）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农垦投资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海南橡胶及海南橡胶控制的企业除外）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8月 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林

项目小组成员：

王林　　谢森　　金薇

刘越

内核专员：

张立欣　　付丽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8 日